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体育文化
- 第三章 全民健身
- 第四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 第五章 竞技体育
- 第六章 体育组织
- 第七章 体育产业
- 第八章 保障条件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发展体育文化，推进体育强区、健康新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工作方针】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自治区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深化竞技体育改革，发展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推进本地区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地区的体育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协同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将运动健身纳入健

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发展工作。

第五条【特殊保障】自治区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

第六条【体育文化交流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体育资源，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参与周边国家体育交流，传播中华体育文化。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体育事业、普及体育知识、发布体育信息。

第七条【体育科研】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体育发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先进、实用的体育科技成果。

第八条【激励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体育文化

第九条【国家认同】自治区各级各类体育活动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条【意识形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体育场馆、体育活动中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利益诉求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体育秩序。

第十一条【中华体育文化传承】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体育文物、古迹遗址以及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二条【中华体育文化标识】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文化产品及其衍生品的命名、标识和形象设计，应当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体育活动文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体育文化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体育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四条【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

第十五条【青少年筑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体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十六条【民族形象】体育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体育道德，禁止侮辱、贬损和亵渎中华民族形象。

第十七条【意识形态】自治区应当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从业人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

第三章 全民健身

第十八条【全民健身战略】自治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制定实施计划，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九条【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第二十条【乡镇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群众性体育和健身活动的宣传、管理、指导、服务。

第二十一条【部门责任】体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第二十二条【健身权利保障】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结合实际，为职工参加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推广适合各自群

体特点的健身活动。

第二十三条【老年人体育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社区老年人多功能体育场地，整合体育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健身指导、身体机能训练、运动干预等运动服务。

第二十四条【全民健身运动会】自治区鼓励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地（州、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举办相应的运动会。

第二十五条【便民健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普惠、便利可及的健身设施场地。

第四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二十六条【工作机制】自治区应当全面深化体教融合，落实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学生体质强健计划。

县级以上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机制，促进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育融合育人。

第二十七条【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创造条件实现校际优质体育课程、师资、场地等资源共享，学校应当积极配合。

体育行政部门在体育专业知识技能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后备人才培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给予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体育运动学校面向相应行政区域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对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的支持和保障。

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探索灵活学籍和衔接招生制度，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

第二十九条【学校体育活动】学校应当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保障学生至少掌握一项体育运动技能，为残疾、运动障碍等学生安排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学校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经费不得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学生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体育赛事、运动会】自治区定期举办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运动会和田径运动会等各类专项体育赛事。

县级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组织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

第三十一条【体育教师等待遇规定】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成果评定、评优表彰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建立健全相关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第三十二条【体育场地设施器材安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

门应当对学校体育及体育课程设置的体育场地、设施、器材的配置、使用、维护以及体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体育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第五章 竞技体育

第三十三条【发展战略】自治区建立健全三级体育训练网络，培养和选拔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第三十四条【项目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点和优势，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保持优势项目，提升潜优势项目，挖掘新兴项目，促进竞技体育发展。

第三十五条【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自治区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参与竞技体育发展，确保各类主体在人才培养输送、参赛选拔、成绩奖励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六条【权利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对优秀运动员在落户、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三十七条【注册交流】自治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类体育组织等单位应当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

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运动员、组建运动队参加重大体育赛事。

第三十八条【退役运动员权利保障】自治区体育、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负责优秀运动员退役安置工作。对

符合安置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安置。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优秀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十九条【赛事分级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四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冬季运动会。地(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举办综合性运动会。

自治区支持足球、篮球、排球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体育项目市场化、职业化发展。

第四十条【等级制度】自治区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职称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推动教练员、运动防护师等职称评审向社会开放。

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自治区单项体育协会建立健全面向社会的教练员、裁判员注册体系，建立执业档案，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和考核。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四十一条【体育组织】体育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并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部门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

会同民政等行政部门完善体育组织运行规范，健全体育组织综合评价考核监督机制，鼓励支持体育组织有序发展。

第四十三条【体育总会职责】各级体育总会是团结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加强对体育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开展工作，共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第四十四条【单项体协职责】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做好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推行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从业人员能力培训，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其他体育组织】自治区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培育扶持体育科学社会团体发展。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四十六条【体育产业培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体育产业布局，培育体育市场主体，发展体育产业新业态，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与旅游、健康、文化、养老、科技、农业等融合发展。

第四十七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享受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体育经

营活动监督管理制度，维护体育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体育产业集群】自治区鼓励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产业园区、冰雪户外运动类特色小镇、体育商业综合体，积极发展体育赛事经济，促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十九条【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以多种形式依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建设体育设施，组建职业俱乐部，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开展体育培训咨询，丰富体育市场供给。

第五十条【赛事经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国际、国内、区域重要体育赛事，利用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打造新疆体育赛事品牌。

第五十一条【冰雪经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合理开发、生态优先、安全有序的原则，优化冰雪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冰雪运动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冰雪运动。

第五十二条【户外运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重，统筹规划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布局，完善户外运动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培育特色户外运动项目，打造具有地域标识的户外运动赛事与体验活动品牌。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规范户外运动市场秩序与安全管理，自治区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户外运动协调工作机制。

第五十三条【体育制造业】自治区鼓励支持培育发展体育用品市场，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大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的研发投入，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智慧体育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体育智慧化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五十五条【体育事业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加大对体育事业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对体育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社会资金投入】自治区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单位和个人向体育事业捐赠和赞助。

第五十七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配套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涉及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共同审定。

因涉及城市规划确需改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征得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的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原有的规模和标

准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五十八条【公共体育场所的开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给予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学校在保障教育教学需要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向公众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第五十九条【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由其管理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由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捐赠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由受捐赠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六十条【体育无形财产权利保障】自治区依法保护体育赛事相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赛事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和其他无形财产权利。

第六十一条【体育教育发展与专业人才培养】自治区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开展体育专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以及体育经纪、赛事运营、体育科学研究、运动医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体育行政等部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体育活动、体育组织、体育经营等事项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加强体育行业治理，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第六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育、公安、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监督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落实活动组织、安全装备、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保障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六十四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和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并进行管理。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建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受理申请、实地核查，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体育赛事组织者义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依法依规中止后，体育赛事活动组

织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

第六十七条【体育市场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健全信用监管机制，规范体育市场秩序。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者，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技术和质量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用品，以及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的发生。

以预付费方式开展体育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遵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经营风险控制的原则，合理设定预付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

第六十八条【体育文化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文化旅游、公安、体育等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体育文化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依法打击处置扰乱体育文化市场行为。

第六十九条【反兴奋剂监管】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体育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七十条【赛风赛纪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赛风赛纪工作，开展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工作。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指引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扰乱体育文化市场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改正，没收违法物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七十三条【危害消费者生命安全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可能危及消费者生命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预付费违法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采取预付费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定预收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预付费经营活动。

第七十五条【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处罚】各类组织和个人因无视、忽略安全警告、警示开展体育活动，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个人应当承担法律后果，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置。因救援产生的费用由被救援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体育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体育行政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发布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